

成都深冷液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
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成都深冷液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规定，成都深冷液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对公司《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》（以下简称“本激励计划”或“股权激励计划”）及其他相关资料进行核查核实后，现发表如下意见：

一、监事会对公司《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》及其摘要的核查意见

监事会对公司《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》及其摘要认真审核后认为：

1、公司不存在《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，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；

2、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容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履行了相关的法定程序，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安排及解除限售安排（包括授予额度、授予日期、授予条件、授予价格、限售期、解除限售期、解除限售条件等）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；

3、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、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；

4、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可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，优化薪酬与考核体系，完善激励与约束相结合的分配机制，使经营者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，增强公司的凝聚力，提高管理效率与水平，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，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二、监事会对公司《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（修订稿）》的核查意见

《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（修订稿）》符合《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的实际情况，考核指标科学、合理，具有全面性、综合性及可操作性，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，能够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，能够确保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，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形成良好的价值分配体系。

综上，同意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。

成都深冷液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8年3月16日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成都深冷液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》签字页）

监事（签字）：

（刘应国）

（张军）

（谭群声）